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公司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所有法定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341,879,000港元，及將據此所產生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必須及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及／或使之生效及／或應用由此所得之進賬金額及／或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包括實物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民生珠寶」)有條件採納民生珠寶購股權計劃(「民生珠寶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本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

必須及合宜之民生珠寶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修訂本，以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或要求生效，並分別授權民生珠寶及其董事會訂立可能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以使民生珠寶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4年6月30日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上列每一項決議案提請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同一場合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至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封冊，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申請。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表決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等聯名股份之持有人排名先後為準。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副主席）、甄秀雯小姐及鄭嘉汶小姐；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